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TPSL2025SG-DL

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
(项目名称) 同德县豆龙村人畜饮水管网建设项目 已接受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
包人”) 陕西中耀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 (项目名称) 同德县豆龙村人畜饮水管网建
设项目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 其他合同文件 (安全生产责任书、工程质量责任书、廉政责任书、农民工工资支
付承诺书、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、管理人员到岗承诺书、安
全生产约定、质量责任约定)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肆拾玖万零叁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(小写: 1490367.89
元)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徐妮娜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。

9、如有约定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项目,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
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, 合同生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 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城关西大街1号 住 所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季家路82

号万科大都会3号楼1单元22层1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 葛宏 _____（签字） 或委托代理人： 刚葛印宏 _____（签字）

电 话： 0974-8592220

电 话： 15597121819

传 真： 0974-8592530

传 真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

账 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61050163500800001933

邮政编码： 813299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代理机构： _____

备案时间：2015年4月15日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15年4月2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室